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4.93%權益，當中包括姜先生直接擁有的24.28%份額及透過由姜先生主要擁有及控制的淄博網之翼間接控制的10.65%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表決權。因此，姜先生於緊隨[編纂]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姜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姜先生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姜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開展我們自身業務營運的全部權利。我們有自身的獨立部門來支持我們現有業務的營運和管理。我們已註冊與我們業務及產品相關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姜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於姜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且在與彼等無關連的情況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及報告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借款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取得融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3.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5.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及基準）；
6. 倘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7.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